

往前走 温柔而坚定

■ 杨春花

亲叹口气说：“长大了，经历了那么多事，谁还跟你们似的没心没肺。”于是，在唏嘘的同时，我第一次对未来心怀恐惧。

我曾无数次告诫自己千万别被生活磨砺得无动于衷，一定要保有自己的快乐。可是，不知不觉中，我还是无奈地看着曾经的热情和单纯一点点远去，一步步变成自己最不喜欢的样子。

是什么让我们改变？是生活吗？不，是我们的欲望和求而不得产生的焦虑。

每个人生活在这世间，除了圣人，我们总被各种各样的欲望裹挟。而欲望太

多，总会有落差，于是便有了焦虑。无论是爱情、孩子、事业，人们都有那么高的期许，愿望难免会落空，所以脱发、失眠的人才会有那么多。

前两天，我看科学频道的纪录片《我不是笨小孩》时，北师大的李虹教授对孩子有阅读障碍的家长说了一句话，“面对焦虑，你要做的是温柔而坚定”。

是啊，暴躁也好，生气也罢，对我们面临的困境又有什么帮助呢？就如我们学开车的时候，总走不好直线，教练在耳边不停叮嘱：“不要只看眼前，往远处看，自然就走直了。”

万事皆如此，情深不寿，慧极必伤。

过于执着和多虑，只会让人钻进困顿的网笼，除了自己受伤，于事无补。

面对种种不如意，沮丧和抱怨只会让我们不舒服。保持温柔坚定的态度，坦然接受所有现实，才能走得更远。不沉沦，不哀叹，以一种看开的心态，找到打破僵局的钥匙，才可能“山重水复疑无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”。

温柔不是软弱，而是一种态度，一种坚韧的力量。古人云：上善若水。温柔的水里蕴含着穿石的力量。

世事千帆过，前方终会是山河温暖和如银月光。

灵魂安处是故乡

■ 陈保峰

一个平常的周末，我回了趟老家。我的老家在一个风景秀美、空气清新、四周环绕着虫鸣鸟叫的大山深处。

到了现在的年纪，能有时间陪陪父母，感觉比任何事情都有意义，哪怕只是陪父母坐在火堆边拉拉家常，听听母亲的唠叨，都会感觉这样的时光弥足珍贵。

在大山生活了大半辈子的父母，任凭怎么劝说，也不想离开老家，不习惯是他们不愿进城的原因。房屋是父亲亲手盖的青瓦蓝砖三合院，屋檐下被炊烟熏得乌黑的椽头，见证着老屋的沧桑，也见证着我和弟弟、妹妹的出生、成长和远行。

院子地面铺的薄石板是父亲从山上背下来的，略显朴素，但看起来平坦又整洁。堂屋台阶的三块石板底下，依次埋着我们三个的脐带。母亲不止一次跟我说，把刚出生的孩子的脐带埋在院子的石板下面，孩子一辈子会平安健康。

在靠近院墙的角落，母亲种了一棵葡萄，藤蔓爬满了半边院墙。每到暑假，母

亲就一遍遍催着我们把孩子送回去，每次的理由都是葡萄熟了，她和父亲不喜欢吃葡萄，孩子们不回来吃就糟蹋了。可是我们平时从城里买回去的葡萄，母亲却说好吃。

从前，老家的院墙上只有一丛仙人掌。有一次我们回家，弟妹尝了一个仙人掌果，说还是小时候的味道，这句话被父亲听到了。等再次回家时，墙头上种满了仙人掌。我问父亲种那么多仙人掌干嘛，父亲只是笑笑说，开花好看。

老家大门口有一块方方正正的石头，母亲经常在那里做针线活。老家门上贴的“门神”日渐斑白，朱红色的门漆慢慢褪色，高悬的门檐也有了朽蚀的痕迹。微风吹动下，门环轻轻摇晃着，守门的小白狗也在我腿边摇着尾巴，一双圆溜溜的眼睛望着我。记得小时候，我经常骑着家里的“大黄”，手里拿着一根小木棍，把自己想象成一个威武的剑客，仗剑走天涯。

可真到了执梦天涯的时候，我却发现，内心安处，仍是故乡。

小时候，我一直向往着远方。长大了，我发现这里跟故乡截然不同，只有月亮是一样的。直到中秋节我才发现，这里的月亮和故乡的不一样，故乡的月亮才是圆的。那一夜，望着夜空，我泪流满面，也终于明白，回不去的是故乡，那里有温暖的老屋，有泥泞的小路，有熟悉的乡音，有母亲在风中挥动的手。从此以后，我把灵魂安放在故乡。

记忆中，夕阳在山边燃起红霞时，村庄飘起缕缕炊烟，熟悉的味道在巷子里蔓延。故乡的炊烟，是千丝万缕的回忆，永远剪不断，恰似风吹着云，不问所起，也未曾止息。

年少时我眺望着远方，长大后却怀念着故乡。从挣扎着松绑到思念的投降，我清楚地知道，渐行渐远的不是故乡，而是我的童年、我的回忆，是一生也忘记不了的烟火气。

一城湖·文韵内容
以本地文化、文学创作、读书、市井类原创稿件为主打（诗歌除外）。

投稿邮箱：lcwby-ichenghu@126.com。
拒绝抄袭，一经发现，该作者稿件永不再用。投诉电话：2921234。

小说 连载 ⑥

布衣诗人谢榛

■ 武俊岭

诗集整齐地摆放在书房书案上，谢榛对着一堆诗集看了又看。他想，以后再往外地游学，就可以带上一些诗集，不用再拿着手抄的诗稿了。

谢榛掏出一些碎银子，让元炳去街上买来一些鸡鸭鱼肉。妻子与大儿媳走进灶房，忙活起来。

谢榛与李奎，坐在两间大屋里喝茶、说话，等待儿子们回家。

天快黑的时候，几个儿子回来了。一一见过李奎，然后便或坐或站，不说什么了。对他们的老子，也并不说什么。

谢榛感到儿子们对自己没有了昔日的亲近，不免心里一凉。他为了缓和气氛，说，咱家里有了喜事，停会都要喝点。

元灿问，爹爹，家里有了什么喜事？

李奎说，谢先生出了诗集。

噢。元灿只说了这么一个字，脸上并无多少喜色出现。这让谢榛立即不快。

三儿子元炜问，诗集在哪呢？

书房里。李奎回答。

元炜走进书房，拿了一本，静静地看。二儿子元辉说，娘在灶房里，怪不得我闻着这样香。说完，走了出去。

谢榛见了，叹息一声。

吃饭时，五个儿子如狼似虎，不一会便风扫残云，吃光了桌子上的大鱼大肉。谢榛看了，兴味索然，一点酒兴也没有了。

饭后，李奎要回旅馆。谢榛说，我送你。

路上，李奎感觉出先生心情沉重，便

说，先生不要想得太多，看开一些。

我的儿子那个样子，让你见笑了。

先生，你不要这么想，我怎么会笑话兄弟们呢。

都是我不好，为了写诗，四处漂泊，对他们照顾不多。

他们多半已是成年，应该自立了。

也是。

路过一家酒馆，李奎说，先生晚饭没有吃好，要不我们进去再喝点？

也好。

师生二人，要了四个菜，两壶酒，慢慢地喝，轻轻地谈。渐渐地，谢榛心情好了起来。儿孙自有儿孙福，自己也不能什么事都往身上揽；不然的话，心也太累了。

第三天，谢榛、李奎，带着二十本诗集，前去拜见赵王。昨天，谢榛让元灿在卫河码头上，购买了几样太行山猎户捕获的野味。长久得到赵王的恩礼，今天也该多少回报一下了。

赵王抚摸着诗集的正面、反面，翻翻书页，以挑剔的口气说，刻印水平一般，还不如我赵王府刻工的刻印水平高呢。不

过这也不错了，毕竟是先生的第一本诗集。曹嘉这人不俗。

能够得到赵王的肯定，谢榛松了一口气。

赵王让人把顾圣之、郑若庸找来。二人见到谢榛的诗集被刻印出来，有点羡慕，也有点嫉妒，但表面上还得装出大度的神情，拱手祝贺谢榛。

赵王看出二人的真实心理，说，郑先生的那部《类隽》，马上就要刻印了。顾先生嘛，诗的数量太少，不然我会给你刻印的。对了，谢先生，你的诗除了五言外，还有多少首呢？

谢榛听了，默默计算：七古、七律、七绝，总共还有六七百首。于是，他回答赵王，说，殿下，我刚才大致计算了一下，有六七百首的样子吧。

很好，这样，从即日起，你便与你学生搬到王府来，把你的七言诗、五言诗统一体例、编辑好了，我让我们赵王府的刻工刻印。

谢榛听了，站起来向赵王躬身施礼，说，谢榛幸运，得到殿下如此厚爱！

（未完待续）